

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2019] 15 号

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重庆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印发 《关于鼓励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的 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经学院 2019 年第十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现将《关于鼓励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艺术设计学院关于鼓励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

通 知

为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做实社会实践环节，经学院 2019 年 11 月 11 日院务会研究，决定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帮助学生提前认知社会、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及早明晰职业发展规划、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提高综合素质与能力的重要途径。针对大学生承压能力不够、不了解社会，急需提高综合素质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家长社会资源，让学生大学期间自愿自联单位，参加至少 2 次以上的社会实习训练，学会了解行业、了解社会，学会与人沟通，提高撰写调研报告的基本能力，为全面提高素质和未来就业择业奠定好基础。

二、参与范围

本次活动先行在大一、大二学生试点，今后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逐步在各年级学生中开展，学院健全大学生社会实践实习报告制度等长效机制。结合自身情况，学院鼓励在 2020 年寒假或暑期起学生自愿开展。

三、激励机制

1.凡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学生及时提交书面成果报告(详

见附件)的,经专业导师审查合格,学生社会实践考核鉴定成绩纳入其个人学分。具体要求可参照学校有关要求处理。

2.与学生评优评先挂钩。根据学院开展院级各类优秀评选表彰相关精神,自2020年度开始,凡参加评选院级及以上各类先进个人时,优先考虑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成果优秀的学生。

3.与专业导师工作挂钩。为做深做实学院专业导师工作制,切实发挥专业导师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引领作用,专业导师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成果的指导,并给出相应考核鉴定成绩,以此作为专业导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特别说明

本活动仅限于学生自联自愿实践,有关学校团委或学院分团委组织的大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学生工作部组织的优秀大学生挂职锻炼活动;招生就业处组织的深入中小学招生宣传等大学生志愿者公益活动;以及大学生参与学科专业竞赛或老师科研课题的相关调研活动等按照学校现有办法执行。

艺术设计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报告样式（参考）